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 二、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第八期）的评价意见**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为“《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招商证券结合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古电缆”、“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八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网站上对亘古电缆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报送，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网站公示；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报送，并于 2020 年

1月2日在网站公示；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2020年3月31日报送，并于2020年4月8日在网站公示；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报送，并于2020年7月3日在网站公示；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2020年9月28日报送，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网站公示；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2020年12月28日报送，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网站公示；第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已于2021年3月26日报送，并于2021年4月6日在网站公示。

亘古电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亘古电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招商证券组成亘古电缆辅导小组，辅导人员为：刘奇、贺军伟、赵臻、李赞。其中，由刘奇担任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亘古电缆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亘古电缆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亘古电缆的职位
周法查	董事长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郑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亘古电缆的职位
朱红飞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顾祝军	监事会主席
项慧敏	监事
周 岳	职工监事
潘法松	副总经理
周星鑫	董事会秘书
周苗苗	副总经理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开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持续督促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按照辅导进度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接受辅导，同时，应辅导人员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与尽职调查相关的材料。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案例分享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达 IPO 审核最新的监管理念，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并执行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规章及制度；

(2) 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进一步梳理公司的财务流程、业务流程及内部审计流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完成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和年报披露工作；

(4) 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

(5) 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专业咨询、跟踪辅导、及时整改、尽职调查等。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了解最新 IPO 法律法规及审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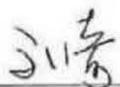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业绩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

根据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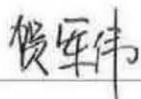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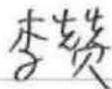
刘 奇



贺军伟



赵 臻



李 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第八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我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对我公司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第八期集中辅导。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派出以刘奇、贺军伟、赵臻、李赞为成员的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方式来开展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对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

（2）根据尽职调查要求，对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其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核查我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我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我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最新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

（5）协助我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流程。

招商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我公

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开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持续督促我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招商证券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我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希望贵局能够对我公司的辅导及上市工作给与更多的指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网站上对亘古电缆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招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八期的辅导工作中，亘古电缆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授课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06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古电缆公司）进行了第八期上市辅导工作。根据亘古电缆公司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招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亘古电缆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亘古电缆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招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亘古电缆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招商证券相互配合，根据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古电缆”）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亘古电缆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本所的整改建议。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亘古电缆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